**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天桥湖、防洪二期、涝河城市段、飞行学院维保项目(项目编号：E-254132XA015)，由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

**二、服务费用**

（一）合同价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合同价款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及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工程维修必要的设备及工具，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所在服务区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地点：鄠邑区天桥湖、飞行学院、涝河上游段、涝河县城段。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若一年合同期满，供应商按照合同严格履约，将继续签订下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若合同期满但采购人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在顺延。

**四、款项结算**

（一）总费用分4次平均支付，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 号：

账户名：

开户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相关制度提出修改和质询。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对乙方在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上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人员，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5、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6、负责协调与各部门工作之间的关系。

7、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由于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花卉、树木死亡的，由乙方按同规格、同数量予以补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进行处罚。

4、认真完成约定的物业服务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完成各类重大活动以及各类临时性工作。

5、负责所聘用驻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住宿等一切费用，用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及人员伤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并保证受到人身伤害的员工和家属，不得找甲方纠缠，因此此受到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所聘用人员应符合劳动法及及相关法律规定，所聘用的人员信息资料应向甲方报备；聘用人员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期间员工统一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7、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建立各种档案资料，如检查记录、投鼠饵记录、保洁记录、疫情防控消毒记录、垃圾分类外运台账等以备查验。

9、每月一次书面征询甲方相关部门意见，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进行工作改进和调整。

10、爱护甲方的各种公共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11、养护人员每次养护完工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2、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3、在绿化养护用水用电管理方面，乙方应采取措施以尽可能节约用水用电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不使用破损的水管；在浇水时尽量采用喷灌；   
 （2）教育培养员工节水意识；制定其它节水措施；

（3）在无用水、电接驳点，无用水、电条件下，乙方需自行解决管护用水、电，保证绿化养护。

14、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保障**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所配置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3、合同签订时提供具体配置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健康证明材料。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落实。

**七、验收**

（一）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解除合同，所完成的工作量不予认可。

2、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

3、中标后对于合同中所列出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未予履行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返工并限时进行整改，若整改仍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处罚后仍未达到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